关于对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84 号

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:

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,你公司持有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天际股份")股票 2,060 万股,占天际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8.58%,为天际股份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2016 年 8 月 3 日,你公司卖出天际股份股票 390 万股;8 月 4 日,你公司又卖出天际股份股票 125 万股后,还持有天际股份 1,545 万股,仍为天际股份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10 月 10 日,你公司买入天际股份股票 1.2 万股。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和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26日